

中國文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02：00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政彥主任

記錄：廖淑員

出席人員：陳政彥主任、徐志平老師、蔡忠道老師、蘇子敬老師、陳茂仁老師、王玫珍老師、康世昌老師、吳盈靜老師、余淑瑛老師（請假）、陳靜琪老師（請假）、馮曉庭老師、周西波老師、楊徵祥老師、郭娟玉老師、曾金承老師（請假）、鄭月梅老師、李彩薇老師、所學會會長曾悅瑄同學、系學會會長胡竣淮同學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林和君老師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離職，本系須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補聘一位老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討論聘任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學人員，以替補林和君老師缺額。
- 二、最初聘任林和君老師，為補汪天成老師專長之缺額。
- 三、檢附先前徵聘林和君老師之徵聘啟事如附件 P2（專案教師啟事），如為專任教師徵聘啟事如附件 P3-4。
- 四、因聘任程序含會議決定徵聘專長及徵人啟事、上簽、公告及三級教評會，如錄取人員未有教師證，尚須系、院外審，恐無法於本學期完成聘任，是否但書如來不及聘任，則由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任。

決議：

- 一、聘任專任教師 1 名。
- 二、聘任專長為古典戲曲。
- 三、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案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曲。 2. 應用語文教學。 3. 其他中文專業領域。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履歷表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 2 封以上推薦信。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p>※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p>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07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淑員組員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專案教師
啟事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起聘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中文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1. 戲曲。 2. 應用語文教學。 3. 其他中文專業領域。	(專任教師須具備下列各款專長條件，專案教師得參酌訂定) 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 (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 (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 (3)中文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 註： 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 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符合「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學術論著分級及給分標準表」所列第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2.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
應檢附資料	1. 履歷表及自傳。 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 4. 2 封以上推薦信。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收件截止日	109 年 08 月 31 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收」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專任教師啟事

聯絡方式及 聯絡人	電話：05-2263411(分機 2101) 傳真：05-2266570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聯絡人：廖淑員組員
備註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外語能力檢 定證書成績 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能力：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以上、IELTS 5.5 分以上、多益 750 分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 明外語能力 之參考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口頭報告 3 次以上。 6、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外語專題演講。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

專任教師啟事